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,516,652,466.29 元，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,047,707,556.86 元。2023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5,022,654.30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6,223,397.9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9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3,921,327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,399,992 股后，以 422,521,33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80,269,201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.3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、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